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陶冶合群德性及發揚優良文化，並激勵自強愛國、愛校情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組織各種社團，招募本校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工作，社團類型可分為六類：

一、自治性社團：以增進系科所學生自治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交流文藝、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人文性社團：以追求信仰或心靈沉澱為目的之社團。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音樂藝術氣息為目的之社團。

五、體能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健身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七、康樂/聯誼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社團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社團活動之指導與考核。

第四條 本校學生社團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組織社團須有二十人以上聯合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時間於每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完成成立流程。
- 三、發起人填寫社團申請登記表乙份，經輔導單位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設。
- 四、接獲核准籌設社團通知後，於七日內完成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經輔導單位認可，並擬訂年度計劃，連同章程草案送輔導單位審核。
- 五、召開學生社團大會，並通過學生社團組織規則。會後由大會主持人員負責將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陳報輔導單位。
- 六、經核准成立之社團，由社長於一星期內造具社團成員及幹部名冊、活動計畫各乙份，送輔導單位備查。經審查合格後准予成立後向學校登記始可辦理活動。
- 七、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成立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任免程序及任期。
  - (五)社員資格。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最高權力機構及各項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出納。
  - (九)通過章程及修訂章程之程序。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性質相同之社團避免重複設立。
- 第七條 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社團集會均須採公開方式。
- 第八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日間部學生每人至少需參加一項社團，社團之活動時間各社團自訂並應詳實記錄社員簽到退情形。
- 第九條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應採公開方式，依社團性質斟酌社員人數。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組織規則之規定，享受其權利盡義務。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未超過兩科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該學年六月份前改選完畢，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十三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輔導單位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未經報請輔導單位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副負責人代理，不得任意改選。
-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相關研習、活動及會議，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 第十五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由各社團負責人定期發給其聘書。
- 第十六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應由社團負責人於六月底前提出解散事由，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連同報告書，送輔導單位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採自由登記方式，每學期一次。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因興趣不合，得於加退選期間申請轉社。
-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享受該社團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組織規則，服從決議及繳納社費，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除依輔導單位所指定時間前提出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預算，作整體經費評估分配確認；並應於活動辦理前擬具活動計畫表報請輔導單位同意，指導老師應簽署輔導。
-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週一至週四夜間活動時間以不超過晚間八時為限，有特別情形需延長者，應事先報請輔導單位同意。

- 第二十四條 社團應擬定社團學期活動計畫，並依計畫徹底執行，全學期執行計畫情形列入社團平時考核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有關對外聯誼事宜，應先陳報輔導單位，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
- 第二十六條 社團集會如有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先陳報輔導單位核准，方得實施。
-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於學生社團活動護照系統內，詳實記錄社員社團活動參與情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前可至輔導單位申請學生社團活動護照，學生社團活動護照得作為下列事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一、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二、國內外升學參考。  
三、應徵就業。

## 第五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向學生會或輔導單位申請補助。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社團如需校外籌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者，應事先報請輔導單位許可。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三十二條 社團所有經費應納入社費管理，並應訂有收退費暨管理相關辦法。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可於活動辦理前兩個月向輔導單位提出借支申請(活動經費總金額需逾 10,000 元以上)，輔導單位得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借支額度，已借支活動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
- 第三十四條 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最遲應於兩週內繳交核銷資料。學期結束前，應製作該學期收支報告二份，提交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一份公佈徵信並存社備查，一份陳報輔導單位核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情事，輔導單位除

得對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簽請議處外，並得長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

**第三十六條**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

- 一、已通過學校核定許可並受輔導單位輔導之社團為限。
- 二、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乙等(含)以上之社團。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遭停社處分或申請解散核可後，須將社團資料、帳務資料於十五日內送交輔導單位存查。學生社團解散前，應先償還債務，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陳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另依本校「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申請補助，其補助金額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三十九條**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均須受評，未滿一年之社團均須參展觀摩），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改選**

**第四十條** 改選：

- 一、社團之改選準則由各社團自行訂之。
- 二、凡該學期為應屆畢業生之社員，不得當選為社團負責人。
- 三、學生每人不得擔任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四、改選時應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第四十一條** 移交：

- 一、社團改選後新任之社團負責人應與原任之社團負責人經常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
- 二、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之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於改選後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 三、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如會議記錄、公物財產、印信等均須交接清楚，並應將未完成之工作向下屆交待明白，以便繼續辦理。
- 四、社團文卷(包括文書、帳簿、單據、活動攝影等)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列入移交。

第四十二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公物處理。

## 第八章 指導老師之聘任

第四十三條 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

第四十四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得出席該社團會議、監督社團經費之使用及檢討學生社團之優劣得失等。

第四十五條 每個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至二名為原則，其學歷至少為大專（含）以上畢業，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核聘。

第四十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掌明列如下：

一、輔導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三、社團參加校內外活動，負責督導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四、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列席該社團會議。

六、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七、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八、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九、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第四十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應有之職責外；其人格操守亦須端正，並足堪為學生表率。

第四十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亦可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唯自治性社團之指導老師，除本校教職員外，不得聘請其他校外人士。

第四十九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學生社團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報，並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所指導社團若表現優異或為校爭光，專案簽請敘獎；唯若有不適任情形，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解聘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社團於舉辦各項活動前，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適時參與活動輔導，另於學期結束前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

第五十二條 每學期核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費新台幣捌仟元整，經費來源由本

校編列年度預算；每學期授課次數未超過八次者(單次應達一小時以上)，不予發給津貼費用，並不予以續聘。

## 第九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借用

第五十三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向輔導單位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其場地及設備借用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以學校活動優先；但如借用時段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社團活動優先。

第五十五條 社團張貼公告及海報須符合輔導單位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